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届毕业生离校期间纪律要求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同时又使 2019 届毕业生圆满完成学业，办理好离校的相关手续，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现提出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离校期间纪律要求，请同学们遵照执行。

1、自觉遵守《首都市民文明公约》和《首都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做到文明离校。

2、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维护校园秩序，服从学校管理。

3、严格按照学校和院系的统一安排，认真完成毕业期间的各项工作。

4、遵守学校的公寓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带好个人物品离开宿舍，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

5、不得在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吵闹，不要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6、严禁酗酒、赌博、摔砸酒瓶、乱扔杂物、燃点废物、使用明火等。

7、爱护校内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8、在离校期间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以防丢失。

9、凡违反毕业生在校纪律要求者将按照《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学籍管理》中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取消毕业资格。

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9 年 5 月

2019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

各院系毕业活动 5月-6月

start

毕业班期末考试

5月









毕业生鉴定、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照毕业照





学生公寓手续办理

办理时间：8：00—17：00

☆6月28日：考本校研毕业生集中存放行李

办理地点：详见学生公寓通知

☆6月28日：外地生托运行李

办理地点：本部学生活动中心一层多功能厅

☆6月26-28日：办理退宿手续

办理地点：校本部、北一区、北二区、东校区学生公寓办公室，9A楼一层、9B楼一层办公室

注：请学生务必于6月29日（含）17:00前离开宿舍，6月30日8：00将进行宿舍楼清理。此后遗留的一切物品按废弃物处理

离

☆发①是点②要☆生☆

全校毕业典礼（暂定）

时间：27日（周四）本科、
28日（周五）研究生

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体育馆

外地毕业生领取户口迁移卡

时间：6月26日后（凭报到证复印件）

地点：本部图书馆北侧红楼201





报到证办理与领取

6月25日：就业计划报批

6月26日下午：各院系到就业中心领取报到证并核对后，自行通知分发给学生



离校系统开放查询：

6月14日（周五）：离校系统开放，毕业生查询个人信息并完成各项离校项目（详见**附件六**）





贷款毕业生还款

时间：6月14日（星期

地点：校本部 教三楼



党员组织关系转递 6月17日-21日

地点：组织部（详见**附件七**）

团员组织关系转递：

6月7日前由各院系团委安排



continue

否

是

否

5月21日—24日前往校医院体检
（具体体检及**医疗信息**详见**附件二**）

有助学金、劳务费的务必保留在学校登记的北京银行卡至7月底



是

continue

照等

是否已体检

（2019年参加过教师资格证体检、入职体检、升学体检等不用参加）

相关费用的上缴与发放

毕业生补交欠费：6月17日前，登录“学生缴费门户”：http://xyzf.cnu.edu.cn:8080(用户名和密码与信息门户一致)，查询是否有欠费？如有欠费，及时通过网银将欠费交齐，否则将会影响办理离校手续；如有异议，请到校本部主楼财务处116房间或拨打电话68902735咨询

毕业生助学金发放：7月份助学金、部分毕业生劳务费将于7月8日左右打入银行卡中，个别毕业生劳务7月25日左右打入银行卡中，建议7月底前不要注销本人北京银行卡

毕业生校园卡余额：数字校园中心于7月1日早将离校学生校园卡冻结，财务处于7月8日左右返还至学生北京银行卡中

离校：6月28日-29日

各院系确认以下手续办理后，
放报到证及毕业证、学位证：
确认离校系统在中所有必办项
否已完成，“院系确认”环节
击确认完成离校系统所有操作
核对毕业生在院系有无其他需
办理的手续知执行
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按照研究
院有关通
7月10日开始转递档案





图书馆手续办理

☆5月27日—6月28日向图书馆提交纸本和电子版论文
办理地点：图书馆网络阅览室（本部和北一均可）
☆5月31日校园卡借阅权限到期，阅览功能可使用至6月26日
☆5月31日前归还所有借书（详见**附件三**）



是否需要办理户档留存

是

留存办理



留存手续办理时间：
5月5日至6月7日17：00
（详见**附件四**）

否

continue

确认大会

周五）14:00
108

是

户口迁移地址登记



6月3日-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00
地点：主楼二层一站式办公大厅
注：**户口在校的所有学生**都需要到户籍科进行个人信息确认
户籍地址登记和迁出领取必须本人办理，户籍办不负责自动转出
考上研究生的同学，包括考本校研的同学，也要到户籍科登记（详见**附件五**）

否有贷款

首都师范大学2019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

附件一：毕业生离校工作日程（毕业生办理手续时均须携带校园卡）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
5月14日	职能部门协调会	学校办
5月21日-24日	毕业生体检	校医院
5月27日-6月28日	毕业生向图书馆提交纸本和电子版论文	图书馆
5月-6月	毕业生鉴定、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照毕业照	各院系
5月31日前	毕业生办理退还图书等手续	图书馆
6月17日前	毕业生查询是否欠费，毕业生还欠款	财务处
5月5日-6月7日	户档留存	招就处
6月3日-5日	户籍迁移登记	户籍办
6月14日	离校系统开放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6月14日	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大会	学生处
6月17日-21日	毕业生党员转递组织关系	组织部
6月7日前	毕业生团员转递组织关系	各分团委
时间待定	2019届研究生毕业晚会	研究生院
6月24日	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	招就处
6月28日	在本校继续升学毕业生集中存放行李	公寓中心
6月28日	外省毕业生托运行李	公寓中心
6月26日-28日	毕业生办退宿手续	公寓中心
6月26日后	外地毕业生凭报到证复印件领户籍卡	户籍办
6月27日-28日	毕业典礼（27日上午本科、28日上午研究生）	学校办、学生处、研究生院
6月27日	2019年首都师范大学“挚爱·首师”毕业晚会	校团委
6月28日-29日	学生到院系办理离校手续并领取毕业证等材料	各院系
7月1日-5日	装毕业生档案	各院系
7月10日	开始转递毕业生档案	招就处
7月1日早	将全部离校学生校园卡冻结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7月8日左右	将助学金、劳务费、校园卡内余额，发放及返还到银行卡中	财务处

附件二：2019 届毕业生校医院体检要求及注意事项

体检时间：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4 日（星期五）

时间	7: 30	8: 10	8: 50	9: 30	10: 10	10: 40
5 月 21 日	文学院	政法学院	历史学院	教育学院	外语学院	书法院
5 月 22 日	数科院	物理系	马院	资环学院	管理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
5 月 23 日	信工学院	音乐学院	美术学院	生科院	初教院	高教所
5 月 24 日	燕都学院	心理学院	化学系	教师教育学院		

一、毕业生体检要求

1、必须空腹

2、每人带一寸证件照一张

注：①请各院系于 **5 月 20 日（星期一）8 点—16：00** 以班为单位到校医院**保健科 417 室**交费（**100 元/人**）并领取体检表；

②已经参加过体检的（参加过教师资格证体检、入职体检、升学体检等）毕业生将原件交至院系就业工作办公室。

二、毕业体检温馨提示

✧ **请带身份证、将体检表填写自己的姓名、年龄、院系、联系电话、体检表贴照片**

✧ 体检前日注意休息，不要饮酒；体检当日早晨空腹。

✧ 为缩短大家排队等候时间，请大家按照规定日期体检。校医院拍片机，最大拍片量 600 人/日，为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当日达到极限人数将停止拍片。

✧ 请从医院侧门进入医院开始体检；体检结束正门离开。

✧ 体检时间：7:30-11:30

三、各层体检项目

◆ 一楼体检项目：**拍胸片**、身高体重

✧ **拍片时务必注意事项：**

1）摘掉脖子上项链、吊坠；

2）只穿一件单衣；

（要求：衣服上无装饰物，无塑料，无扣子，无金属，无漆字画，女生需脱掉胸罩。）

3）长发女生将头发一律扎起在头顶。

◆ 二楼体检项目：抽血、内科、血压

◆ 三楼体检项目：外科

◆ 四楼体检项目：眼科

◆ **五楼体检项目：五官科**

✧ **体检完成后，请将体检表交回一楼咨询台。**

✧ 如有疑问请到咨询台询问。

学生公费医疗停止使用时间为 6 月 28 日。最后一次公费医疗报销时间 7 月 3 日。

校医院

2019 年 5 月

附件三：关于毕业生离校前后使用图书馆的相关通知

一、2019 年 5 月 31 日毕业生借阅权限到期，6 月 1 日（含）起图书馆不再向毕业生提供外借服务。请毕业生于 5 月 31 日（含）前归还所有外借文献，包括**馆际互借**图书、馆际互借证等。

二、遗失或者损坏的图书馆文献，确定无法找回的，建议赔偿原样文献，实在无法购买原样文献的可以赔款，前者到所借文献借还处办理手续，后者到校本部图书馆二层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请于**5 月 31 日（含）**前办理完成。

三、6 月 26 日（含）前毕业生可凭校园卡进入图书馆进行阅览（包括网络阅览室）。

四、6 月 1 日（含）至 6 月 26 日（含 ），停止毕业生电脑端与手机端的在线自助预约服务。所停止的在线预约服务范围包括南北校区网络阅览室、北一区座位和北一区 4-6 层研讨间。期间，毕业生进入图书馆后，可通过馆内选座机、选位机，选择座位和网络阅览室机位。

五、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论文和纸本论文。电子版论文可随时通过图书馆网上论文提交系统提交（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提交）。电子版论文通过后，请于 5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将纸本论文交到北一区或本部图书馆网络阅览室。6 月 28 日以后再提交纸本论文，请到北一区图书馆一层资源建设部。

论文提交咨询电话：68903271-801。

论文提交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6:30，周四下午及节假日暂停。

图书馆

2019 年 4 月

附件四：2019 届毕业生办理户档留存具体安排

留存手续办理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 17：00

流程：1.需要做户档留存学生登陆就业创业网（网址：jy.cnu.edu.cn）填写相关信息，并根据要求上传户档留存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两个工作日后，进入就业创业网查询审核情况，若显示审核通过，则户档留存已完成；若显示审核不通过，请在 6 月 10 日 17：00 前致电 68902448 详询。

招就处

2019 年 5 月

附件五：2019 届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通知

各院系：

今年毕业生户口迁出工作将于 6 月 3 日—5 日进行，地点在本部主楼二层一站式办公大厅。户口在校的所有学生都需要到户籍科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以免造成毕业生户口遗留的问题。

已经签订三方协议的学生，持三方协议书到户籍科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定向生和已经确定回原省二分的学生，持校园卡或学生证，到户籍科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迁移地址登记说明：迁移地址可为家庭地址或单位地址，需要写明：XX 省 XX 市具体到门牌号码或者到 XX 村（不能填写 XX 派出所）。一旦办理了户口迁出手续，无法办理户口迁回或更改，请学生提前询问好地址再来登记。

例如：张某找到山东大学教师的工作，工作单位能解决其户口，迁移地址应填写：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

例如：王某想把户口迁回家，迁移地址可为自己名下房产，或跟父母户口本上地址一致，迁移地址应填写：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小苇子村。

例如：宋某考上了清华的博士，迁移地址应填写：清华大学 XX 学院。

拿到派遣证或录取通知书后，凭复印件到学校户籍科领取户口迁移证。

联系电话：68901633

联系人：王老师

保卫处

2019 年 5 月

附件六：2019 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及离校信息查询办法

目前毕业生持有的校园卡按照规定需要办理校园卡结算等手续，同时本着以人为本、为毕业生提供便利服务的原则，毕业生也可以通过离校系统进行离校相关信息查询。现将查询及结算等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 届毕业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均需通过离校系统办理离校手续。延长学籍的学生不需办理离校手续。

二、6 月 14 日开始，离校系统开放，学生可通过离校系统查询本人离校信息，并按照提示办理相关手续。学生需要提前办理的手续有以下五项内容:

- 缴纳欠费
- 还清校图书馆及院系资料室图书及缴纳相关费用
- 有贷款的同学，签署还款确认书
- 研究生将电子和纸本毕业论文提交到图书馆
- 办理组织关系
- 办理户籍迁移手续或办理户档留存手续

三、 必须先办理完成退宿手续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四、 6 月 28 日-29 日，**学生本人**可到院系办理离校手续。

- 确认各项离校系统内各工作均已完成
- 院系在院系确认环节点击“通过”完成离校系统所有手续，发放毕业证等材料
- 各院系副书记通过离校系统可以查询本院系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信息。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2019 年 5 月

附件七：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

时间：6 月 17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五）

地点：组织部

时间	院　系
6 月 17 日（星期一）	文学院、政法学院、初等教育学院、中国书法研究院
6 月 18 日（星期二）	物理系、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数科院
6 月 19 日（星期三）	外国语学院、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 月 20 日（星期四）	历史学院、资环学院、信工学院、音乐学院、燕都学院
6 月 21 日（星期五）	管理学院、美术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心理学院

备注：以上时间为院系党务秘书老师集中到组织部办理手续时间，学生到院系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不必到学校组织部，具体时间以各院系通知为准。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有哪些规定？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与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对已经落实工作单位（升学院校）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本人实际日常居住地所属街道（村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以上途径均需自己办理）；考取或报送本校硕士生、博士生的毕业生党员，也应在党员 E 先锋系统发起转接申请，并联系录取院系党组织接入；除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等特殊原因外，学校不保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或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转出组织关系的高校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落实组织关系后

未按规定返还回执联的，学校将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具体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应该怎么办？

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可以保留在学校。党员出国（境）前，应向院（系）党组织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院系党委应做好该类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党员归来后应及时主动联系院系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规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在其回国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后，根据党内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按照实际情况恢复其党籍。

3. 如何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根据所在院系安排办理。一般程序为：党员在确定工作单位后，主动向所去单位党组织询问介绍信抬头如何写，然后到院系党委办公室申请，院系在北京市党员 E 先锋系统完成转出申请并审核后，统一到学校组织部办理，最后转出到京外的毕业生党员从院系取纸质介绍信交到新单位党组织；转出到京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院系在系统完成转出申请并审核后，党员本人不需纸质介绍信直接到新单位党组织报到。所有毕业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最后一步为目标党组织确认接入并返回介绍信回执到毕业生各院系（转出到京外单位的返回纸质版回执，转出到京内单位的目标单位在 E 先锋系统接入到支部后点击生成电子版回执）。

4. 组织关系介绍信与党员档案的区别？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证明身份和转移组织关系的一份凭证，需要自己完成转移手续；毕业生党员档案作为个人档案的一部分，一般由学校完成个人档案转移手续；毕业生党员必须通过组织关系介绍信来转移组织关系，党员档案转移不能代替组织关系转移。

5.组织关系转移地点和个人档案存放地点的联系和区别？

组织关系转移地点和个人档案存放地点可以一致，也可以分开。主要以该地点是否接受组织关系或个人档案、是否便于个人参加组织生活等为转移依据。例如办理户档留存的学生可以将组织关系转至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6．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携带与保管

转出到京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直接联系所在院系在 E 先锋系统发起转出申请，不需携带纸质介绍信。转出京外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自己携带，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到新单位交给党组织。如果不能自己携带，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7．关于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是多少？

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升学的毕业生党员可延长至升学报到。转出到京外的毕业生党员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后应及时将介绍信回执联盖章返还原所在院系。

8．组织关系丢失如何处理？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若丢失，党员本人应立即写一份重新办理组织关系的申请，写明原因，再到原所在院系开具证明，并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出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不再办理补开手续，按自行脱党处理。

9. 党员换了新单位如何处理?

党员应在有效期内及时完成组织关系转接，若出现开出介绍信后毕业生党员更换转接目标党组织的情况，如目标党组织已经完成接入，应联系该党组织从该单位发起新的转出申请转至最终确定目标党组织；如原目标党组织还没完成接入（转出到京内党组织对方未在党员 E 先锋接入到支部并回执或转出到京外党组织未递交组织关系介绍信），可以由所在院系单位在系统申请撤回，并重新发起转出程序。毕业生党员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组织关系结转，需要重开介绍信或重新发起转出程序的情况，个人应提交纸质说明材料，申请院系党委（党总支）同意。

10.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不及时有何规定?

党员不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是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对转出时间超过 6 个月不落实组织关系的党员，按照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处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包含出国境学习党员），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收到接收党组织转接回执的，由院系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报学校组织部备案。

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5 月